

社工遵守國安法是應有之義



香港國安法落實生效之後，社會福利署去年在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標準8」之下，普遍適用於所有服務的法例列表中，新增了香港國安法。但有少數前線社工認為，此舉令他們的社會服務工作出現自我審查，又認為國安法「法律紅線模糊」，只能小心行

事。這其實反映出他們誤解國安法。社會服務是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環節，使命重大。提供服務的機構，遵守法律也是最基本的要求。政府及服務單位有必要強化前線員工的相關培訓，確保他們正確了解國安法，遵守國安法。

管浩鳴 立法會議員

社署為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組織訂明16項服務質素標準，要求相關機構服務單位在管理和提供服務方面應達到一定的水平。其中，「服務質素標準8」——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有兩點要求，一是服務單位必須知悉所有監察其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法例；二是服務單位備有監察程序以確保單位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於需要時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

為協助相關機構準確掌握這項要求，社署與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為各服務單位制訂應遵守的法例範圍清單，並已將香港國安法納入普遍適用於所有服務的列表。

依照這項要求，服務單位有責任掌握好國安法，並且讓屬下員工都能清楚知悉相關的法例，以確保機構及員工都能遵守國安法，如有

需要，應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及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

早日消除對國安法的誤解

少數前線社工認為，國安法「法律紅線模糊」，正反映出他們對國安法的理解出現誤差。所謂的「國安法法律紅線模糊」，其實是一些人有意誤導公眾，扭曲公眾人士對國安法的認知，甚至從某種程度上說，是一種抹黑國安法的行為。事實上，國安法條文清晰，在國安法生效落實之後，執法部門和司法機構都嚴格依法辦事，每一宗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均有理有據，不存在「紅線模糊」的問題。

如果一些前線社工對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存

有不理解的問題，應該直接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相關的服務單位也應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助他們更準確地理解國安法條文。

有些前線社工認為，國安法令他們的社會服務工作出現自我審查的問題。比如，他們聲稱會減少與年輕人討論社會時事，舉辦活動時會考慮嘉賓言論而不敢邀請某些嘉賓等等。其實，這種看法同樣存在認識錯誤的問題。遵守法律是每一位市民的基本責任和義務。提供社會服務工作的前線社工更須守法，將守法說成是「自我審查」，這本身就極為錯誤。如果這也叫「自我審查」的話，那麼人人都須「自我審查」，因為香港是法治社會，守法是社會的核心價值。

掌握法律才可提供優質服務

前線社工只有掌握好法律，才可提供符合標準的社會工作服務。如果連與年輕人討論社會時事，邀請嘉賓出席活動也感到擔心，這只能說明他們尚未能掌握好法律，須加強自我學習，讓自己成為合格的社工。

社會服務是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環節，使命重大。提供服務的機構，遵守法律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國安法生效之後，確實有一部分前線工作人員對法律存有錯誤理解，對法律條件的認識不足，社服機構必須依照社署「服務質素標準8」的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機構及員工都能知法、守法，為社會提供合格的服務。

國安法保障港人自由不容抹黑

盧金榮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日前發表報告，聲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改變了香港的公民社會和自由制度云云。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強烈反對該委員會的評論，指出該報告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評論完全偏頗，強調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皆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必須採取措施防範和制止。

社會動盪、法治不保才是影響投資自由、剝削市民權利的最大敵人，修例風波對营商环境的重創、不同企業和廣大市民因政見不同而被欺凌暴打的景象還歷歷在目，人人當時活於恐懼當中，全無營商自由、言論自由、活動自由可言。香港國安法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全面保障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和特區管治，扭轉了動盪局面，香港由此進入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良政善治新時代。正是由於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才得以遠離「港獨」禍患邊緣，自由得以恢復，市民依法行使各種權利時更加安心，各行各業、社會各界在平安大局下重現經濟社會民生動力。相關報告將香港描繪為所謂的「開放社會變恐懼城市」，完全混淆視聽。

香港國安法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國安法頒布實施兩年多以來，香港社會發展的事實讓市民以至國際社會深切體會到，只有維護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人身自由、經濟自由、結社和言論自由等各種自由才有充分的保證。以營商為例，投資者考慮在一個地方長遠投資，都要評估一個地區長遠的投資環境，包括政治、經濟環境是否穩定、項目能否長期順利運轉等。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嚴重破壞香港營商環境和國際形象，不可能有營商自由。國安法的實施，有力捍衛了香港包括營商自由在內的各種自由，讓投資者可在法治保障下自由營商，調動資金。

必須指出的是，香港特區受基本法保障，香港國安法也沒有剝削香港市民與其他國家、地區或相關國際組織正常交流的權利。但是，在自由被尊重和保障的同時，沒有人可以隨意做危害國家安全的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和世界上100多個國家的憲法都明確規定，任何人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均不得危害有關國家的國家安全。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就要依法審判和懲處。美國國會相關報告指控某別界或背景的人士可以凌駕香港法律之上，說法是違反法治精神，是對國家安全和自由底線的曲解和誤導。

在修例風波之中，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企圖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美國就是「顏色革命」的始作俑者。美國國會相關委員會對美國自身策動暴力亂港的惡劣行徑視而不見，不可能得出正確結論。事實上，世界上沒有國家會漠視國家安全，美英法德等國都為國家安全立法，但沒傳出因此影響了經濟社會發展和自由制度的信心。美國一些政客企圖以不名譽的報告混淆視聽，歪曲香港的國安立法，只能緣木求魚。

施政報告應加大扶貧力度

丁江浩 民建聯執委 教聯會理事



冠疫情持續近三年，香港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衝擊，基層市民疫下生活也不好過。據樂施會公布數據，發現本港最貧窮及最富裕的10%住戶家庭，月入中位數差距由疫情前、即2019年時的34.3倍，擴大至今年第一季的47.3倍，反映疫情下貧富懸殊情況十分嚴重。

香港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成為特區政府急需解決的社會深層次問題。過去兩三年冠疫情下，一般市民尤其是貧窮人士家庭面對失業、開工不足等困境，就算想自食其力解決生活也十分艱難。在政府各式各樣的防疫措施下，基層打工仔往往成為僱主生意不佳節省成本的犧牲品。近年因為工作被裁減或開工不足，生活出現問題而向我求助的市民人數不斷上升，證明香港貧窮問題已到了不能坐視不理的地步。

政府需要加大力度針對貧窮人士推出更多支援措施。例如冠疫情下失業情況嚴重，政府不妨延長臨時失業補助金政策，讓多達12萬人可以繼續受惠，所花的支出只需12億元。政府亦須檢討現時最低工資政策，自2019年5月起，政府已經三年沒有進行檢討，隨著現時通脹高企，最低工資金額已不合時宜。政府如想真正幫助基層市民，必須盡快檢討及調整最低工資。不得不說的是，早前政府通過全體公務員加薪2.5%，但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卻少有加薪。最近連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亦加了100元，本應每年一檢的最低工資檢討卻完全沒有任何動靜，實在令不少基層市民失望。

隨著香港國安法實施及完善選舉制度，香港已經進入良政善治的新時代，特區政府要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特區政府要務實為首，不負人民，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希望特首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推出更多支援貧窮的具體措施，積極有為，讓每一位市民堅信，只要通過辛勤工作，就可以改變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破格思維解決房屋難題

李鎮強 自由黨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

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本月中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房屋局局長何永賢亦剛提交土地及房屋供應的「百日報告」，社會各界關注，特區政府有何突破性思維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解決這個積累已久、困擾全港市民的深層次問題。

筆者一向關心房屋土地議題，早前已向特首提交一系列相關建議，包括建議政府盡快完成精簡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縮短生地變熟地的所需時間、善用未開發及低密度綠化地帶等。政府應跳出框框，讓市民能看得見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最重要是讓所有市民看見希望，避免出現有青年一踏入合資格年齡便立即輪候公屋的現象，窒礙他們向上流的機會。

近年公屋輪候冊時間屢創新高，公營房屋推出的數量一直供不應求，有不少港人反映，即使他們合資格申請居屋，要抽中單位往往比登天更難，尤其是以白表申請的青年，更只能望門興嘆。有見及此，政府可考慮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一生人抽一次居屋」，讓全港合資格市民及青年可以重拾希望。

但即使全港市民都可以參與抽籤，也不等於大家都獲得平等的中獎機會，例如政府可參考美國職業

籃球聯賽，即NBA的選秀方法，設立一套系統，當市民收入越高，中獎機會就相對較低，反之亦然，變相可確保較低收入的市民可更容易抽中居屋。

另外，政府亦可參考早前港人首置上車盤的做法，規定市民在購入房屋後，在一定年內不得轉售及租予他人，以確保有需要人士用於自住，並可制定特定方程式，在規定的年期後容許以購入價加通脹作計算，售回給政府或有意購買居屋的市民。

因應本港近年出生率下降，勞動人口數目亦不斷減少，為了鼓勵市民生育，政府可容許市民在購入居屋後，當他們已經組織家庭，可容許他們以「一換一」形式換取較大面積的單位，同時可騰出空間予其他有需要的市民。

再者，隨着港珠澳大橋等跨境基建陸續落成，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趨緊密，在「一小時生活圈」下，不少港人都正居住內地城市，同時在港工作。事實上，在內地城市生活的衣、食、住等範疇開支較少，港人變相可儲蓄更多，為日後置業作好準備。特區政府可考慮與粵港大灣區其他城市，例如深圳、珠海等合作，推出政策鼓勵市民在大

灣區置業，在供應基數增加下，料可大幅增加市民上樓的機會。

另一方面，針對有小部分市民濫用公屋，政府應致力加強打擊，特別是要善用科技，並提高相關罰則，以增加阻嚇性。現時公屋有「打擊濫用」政策，包括丟空單位、分租或轉租單位、將單位用作貨倉等。在近年的公屋租約更列明，租客需要持續居住在公屋單位，以確保公屋使用的效率，防止丟空不用，最重要是騰出相關公營房屋單位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縮短現時輪候冊的上樓時間。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明確指出，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因此，房屋工作絕對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重中之重，刻不容緩。房屋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應該主動聆聽各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不要閉門造車，並應多管齊下，積極運用大數據、嶄新科技和建築方法，致力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為香港人建設更美好的家，達至「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港青參與國家航天事業意義非凡

郭偉強 立法會議員

近日香港市民得到一個非常可喜的消息，就是國家宣布首次招募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載荷專家參與航天任務，讓對航天科技規劃有濃厚興趣且符合相關應徵條件的港青一展所長。

據介紹，只要年齡介乎30至45歲、擁有物理、化學、心理學、機械工程等學科的博士學位、女士及男士的身高分別介乎1.6及1.62至1.75米、沒有過敏體質及影響飛行的疾病史等，都可以參與是次選拔，爭取參與進入太空及開展各種科學實驗和技術活動的寶貴機會。

近年國家航天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由2003年首次發射火箭神州五號及派出航天員進入太空，20年內已經達成航天員在太空漫步、在核心艙逗留半年、建立試驗型太空站

及實驗艙等多項成就，不僅令全體中國人感到無比驕傲和自豪，同時象徵國家實力蒸蒸日上，逐漸成為新興的航天科技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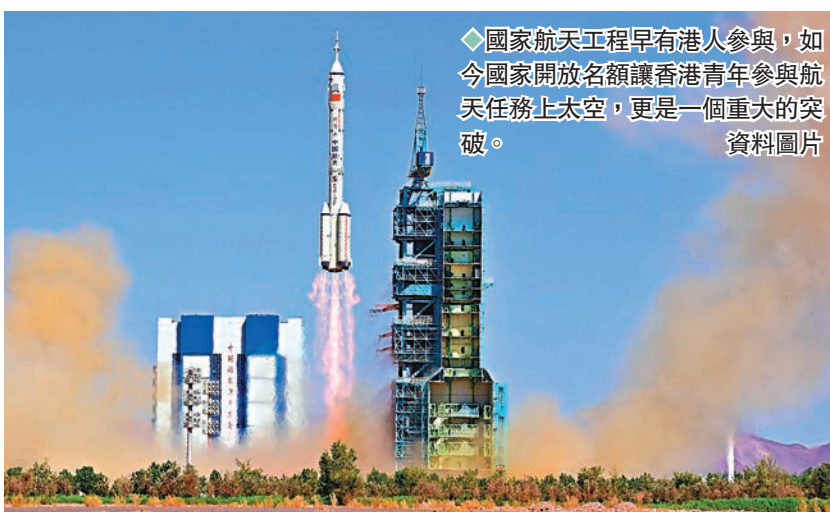
這個偉大的發展歷程不乏港人的參與。例如2006年國家月球探測工程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讓大學團隊分別為「嫦娥五號」及「天問一號」研發「表取採樣執行裝置」及提供「落火狀態監視相機」，增加國家測試宇宙任務的成果。現時，港人的參與範圍由幕後提供硬件支援，進一步擴大至親身參與升空任務，見證浩瀚的宇宙，在太空進行科學活動，這有助提升港人的民族歸屬感和自豪感，加強認識國情，為國家重要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香港各界人士必須關心青年的發

展，為他們的學業、置業、就業、創業前景積極籌謀。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亦為香港規劃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注入經濟增長的新動力，開放更多機會予港青，讓他們加入成為國家航天工程事業的一分子，有助於改善香港青年的發展前路和推動創科行業的發展，加快實現「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的目標。

國家向港青打開方便大門，相信會掀起青少年投身與航天科技相關學科的熱潮，將來會積極爭取參與更多更具挑戰性的航天任務，例如登月、探索火星等等。可是，目前香港只有少數大學提供有關課程，而根據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統計，報讀本地大學博士課程的港生佔整體學額不足一半，反映當局仍然要增加資源予院校及學生，鼓勵開設航天科技課程和吸引本地學生報讀，增加人才及提升本地創科行業的競爭力。

過往，香港市民只能透過傳媒或是座談會等活動一睹航天員的風采。如今，香港青年有了親身參與航天任務的機會，可謂一個重大的突破。希望特區政府和青年朋友都好好把握是次機會，為貢獻國家及推動創科發展付出更多努力。



◆國家航天工程早有港人參與，如今國家開放名額讓香港青年參與航天任務上太空，更是一個重大的突破。資料圖片